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 | **司 法 院 新 聞 稿**發稿日期：108年7月1日發稿單位：司法行政廳連 絡 人：廳長 王梅英連絡電話：(02)2361-8577#271編號：108-052 |

**司法院院長就新修正法官法之公開信**

**打造自我反省的司法，重建社會信任的司法**

**—寫在法官法修正三讀通過之後**

就在上週五，臺灣的司法改革達成了極為重要的里程碑，在我們與法務部、立法委員的共同努力下，終於完成了國人高度關注的《法官法》的三讀，通盤性地翻修了司法官的監督、淘汰機制。

這次修法後，監督淘汰機制將變得更有效率，譬如案件當事人、被害人不再需要透過中間團體，可以直接請求評鑑；法官評鑑委員會也不再需要先將案件轉交監察院彈劾，可以直接報由司法院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。另一方面，修法也大幅強化了整個制度的糾錯功能，譬如在評鑑委員會中納入更多外部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，職務法庭的第一審也新增了兩名非法官的參審員，使得在落實司法官的監督、淘汰時，能有更公正、多元的觀點，也更加避免外界有官官相護的疑慮。此外，也新增了剝奪退休金、退養金的懲戒類型，或貪污法官繳回停職期間本俸等規定。透過各個面向的改革，我樂觀地期待，未來將能夠更有效地揪出傷害司法公正性的不適任法官。

而這樣一部突破性的新《法官法》，從草擬到修法完成的過程中，司法院都積極、主動地參與其中。這是因為，我們清楚知道，司法不能只是消極等待被改革，唯有一個願意自我反省、願意做出改變來解決問題的司法，才能重新獲得全民的信任。所以，我們支持、也努力去促成一個更有效率、更能夠糾錯的監督淘汰機制，司法不會畏懼接受檢驗、接受課責，司法也不會護短，會讓少數失職的法官得到應有的懲處，因為也唯有如此，才能讓絕大多數清廉、正直、敬業的司法工作者的努力，不被少數污點所抹殺。

不過我也要強調，事實上，絕大多數的法官都對自己的工作兢兢業業，這份高度的使命感與榮譽感，得來不易，因此，也絕不能讓濫訴影響到多數認真法官的日常工作、生活及尊嚴。司法院會當這些法官的堅實靠山，堅守審判核心範圍不受侵犯，並致力於落實評鑑案件的過濾機制，避免浮濫提出評鑑，讓監督淘汰機制只用在少數真正需要處理的問題之上。

給予少數不適任的法官應有的懲處，是為了重新擦亮司法公正廉明的招牌，讓絕大多數法官每一天努力工作的成果，不被輕易否定、能夠被看見。當社會大眾看見一個懂得反省、勇於負責的司法，又感受到多數法官的用心與努力，司法必定能逐步、穩健地搭起全民的信任。我認為，在勉力促成法官法修法的同時，我們也是在維繫審判獨立、維護司法尊嚴的基礎之上，重新打造一種願意自我反省的司法文化，而我相信，這將會是社會信任重建工程的嶄新起點。我也衷心期盼，臺灣社會可以在這樣的起點上，重新認識司法、重新信任司法。

許宗力

108年7月1日